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68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

主旨：有關本局108年8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363901號公告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本局108年8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36390號函及108年8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0801363901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惠請貴公會協助通知相關起造人、設計人，請依上開公告之最後辦理展期期限(108年10月12日)前，儘速辦理補正事宜，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本局得據以退件。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08年10月1日 第445號

局長	副局長	秘書	經理人
		王兵	王兵

批 示 145

共1頁

影印轉發各會員 提報理事會討論 存檔(一年)

裝 訂 線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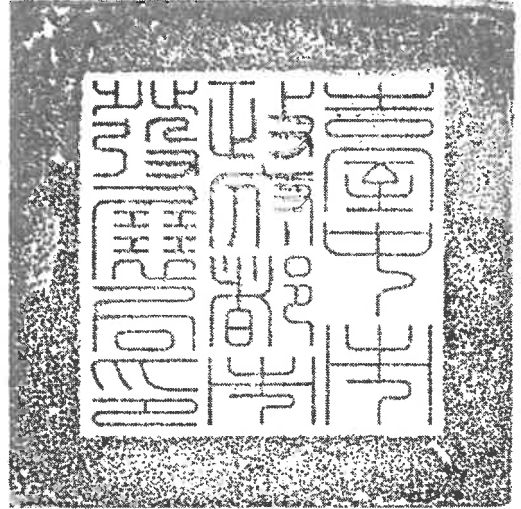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363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為執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有關本市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為108年10月12日止，公告週知。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至民國108年10月12日止共計2個月。
- 二、請相關申請人於展期期限前，儘速辦理補正事宜或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向本局申請展期，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且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本局得據以退件。

局長 黃文彬